

# 禹城市百兴饲料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吨单一饲料原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8日，禹城市百兴饲料有限公司在德州禹城市组织召开了年产一万五千吨单一饲料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禹城市百兴饲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鑫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鑫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禹城市百兴饲料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禹城市百兴饲料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吨单一饲料原料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德州市禹城市禹石商贸街南首路西（中联植物油公司院内）。实际投资600万元，依托现有厂房2座，新购置滤油筛、压油机等生产设备。本次扩建后全厂达到年产一万五千吨单一饲料原料的生产能力，包括现有项目年产1万吨，本次扩建5000吨。因现有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扩建5000吨部分进行验收。配备油烟净化器、喷淋塔等环保设施。达产后全厂具备年产一万五千吨单一饲料原料的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禹城市百兴饲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0年8月10日获得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禹城市百兴饲料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吨单一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禹环审批[2020]402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1年12月20日竣工，2022年1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371482MA3EUKD9XF001Y。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月22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 等有关要求, 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禹城市百兴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了环保自查, 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 并委托山东鑫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 山东鑫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 鑫远检字(2022)第 01009 号、鑫远检字(2022)第 01024 号)。禹城市百兴饲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5%。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验收内容主要为: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依托现有, 1 座,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本车间目前主要用于炼油、存储, 现有设备主要为 2 台火炼锅、4 个成品油罐、1 个水压罐。本项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新上配套喷淋水絮凝及消毒装置, 目前已整改完成, 同时本车间拟新上 4 个成品油罐	依托现有, 1 座,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本车间目前主要用于炼油、存储, 现有设备主要为 6 个成品油罐、2 个水压罐。新上 2 个成品油罐	此车间没有火炼锅, 原有两个水压罐, 新上 2 个成品油罐, 不属于重大变更。
2	预热和压油机压油产生的少量恶臭, 由车间排气系统进行无组织排放, 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出; 火炼锅在高温炼制、排气、排油渣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 送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出。	预热产生的恶臭的无组织排放; 压油机产生的少量恶臭及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排油渣过程废气由油烟净化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出; 火炼锅在高温炼制、排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 由喷淋	压油机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 因火炼锅会有蒸汽产生影响油烟净化器工作, 火炼锅产生的废气只经过喷淋塔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更。

		塔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出; 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出	
--	--	--	--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有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高温炼制产生的废气。

##### 1)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烟尘、SO<sub>2</sub>、NO<sub>x</sub>。项目配置 1 台 2t/h 燃气导热油炉, 燃料为天然气。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高温炼制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设有 4 台火炼锅, 炼制过程敞口操作, 上面设有集气罩。经喷淋塔净化后的油烟经车间内部管道送至排气筒 P2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

##### 3) 恶臭:

本项目在排油、排渣以及压油过程中会产生恶臭及油烟, 项目中产生的恶臭和油烟混合气体经过油烟净化器+喷淋塔处理后。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在预热过程、熬油过程会散发少量异味 (以臭气浓度计), 该过程温度较低、间歇排放且产生量较少,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距离扩散衰减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包装袋清洗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包装袋清洗和喷淋塔补水, 废水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工生产设备及车辆运输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源强

约在 65~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投产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危险废物指废导热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废包装袋和废油脂。

##### (1) 废导热油

燃气导热油炉中的导热油循环使用，5 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会产生约 2t 的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2t/5a。

##### (2) 废油脂

本项目产生废油脂为喷淋塔及油烟净化器收集油脂，油烟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油脂量为 1.29t/a。

##### (3) 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0.5t/a，外售物资公司。

###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4.8mg/m<sup>3</sup>、4.8mg/m<sup>3</sup>、4.6mg/m<sup>3</sup>，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3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油烟浓度的最大值为 0.58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中的大型饮食业单位标准要求。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废水

新增地面清洗废水和包装袋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包装袋清洗和喷淋塔，不外排。因此废水无法进行监测。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8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5.8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因此，本项目

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废油脂定期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综合利用；新增废包装袋收集清洗后外售物资公司；废导热油现未产生，产生后经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污染物总量控制

由于原有燃煤导热油炉未申请总量，本次燃气导热油炉替换燃煤导热油后新申请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128t/a；氮氧化物：0.79t/a，颗粒物：0.064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kg/h、0.16kg/h、0.019kg/h，天然气锅炉的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因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量为 0.048t/a、0.384t/a、0.0456t/a。均低于总量排放限值，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加强管理，及时清理现场，保持现场清洁。

3、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规范危废间的建设，规范标识、标志、台账和管理制度，完善危废间防渗和防控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4、加强生产线各管道、接口之间的密封性，增强硫酸铵离心处的废气收集效率。

5、加强废水的监控，杜绝废水外排现象的产生。妥善处理好水池内的污泥。

6、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年度监测计划。

禹城市百兴饲料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